

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常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之資料互不一致或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機關辦理採購，應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網站，確認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
2	投標須知或相關招標文件未依採購個案詳實填列，如僅載「詳招標公告」表示或空白未填之過簡情形	請招標機關依採購個案性質全面檢視詳實填列，俾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
3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必要事項，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規定詳實填列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三）
4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
5	招標文件尚載有對機關決定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
6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機關請視採購案件情形及性質需要妥慎訂定，藉以釐清權責及責任歸屬，達減少履約爭議之效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
7	未使用或任意增刪工程會範本，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工程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
8	投標須知未完整勾選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是否得投標及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或外國者之國家或地區名稱	機關辦理採購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工程、財物、勞務得否允許外國廠商投標及是否有限制來原產地，並就個案性質特性核實訂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06970 號函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9	機關未提出預估底價分析，或提出預估底價分析尚欠詳實	1.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請參工程會價格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大樣材料或主要設備市場行情、政府機關辦理類案之決標資料等）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10	機關漏未於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等應載事項或招標機關未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請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採購契約範本，並依採購個案特性填列，且據以要求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投保；另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4532 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示：「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請注意勿於招標文件（含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
12	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	1. 依據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2.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示
13	機關更正公告「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機關辦理更正公告，如有異動招標文件，應於更正公告中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以利投標廠商知悉遵循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14	機關就委託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未參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辦理設計查核	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查核工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61850 號函

15	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1.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其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2.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
16	未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	為提醒廠商參與各類政府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各機關(單位)辦理採購時，請將旨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0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機關未於開標前及決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對於開標日與決標日係為不同日，未於議價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各款訂有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建議機關辦理採購，應落實於開標前及決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另機關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一日之情形，復請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載明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投標廠商名稱 4. 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 開標日期 6. 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三)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惟機關有前開特殊情形者，卻未見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或無監辦者，相關紀錄漏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2.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1) 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4) 另有重要公務而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5. 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 3.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三、決標階段			
1	機關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或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限制性招標亦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第 85 條 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審標結果 4. 得標廠商名稱 5. 決標金額 6. 決標日期 7. 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 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 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七)

3	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結果之通知，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機關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等決定時，無論採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廠商結果，均應為救濟期間之教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0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288 號函
四、履約驗收程序			
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以致影響工期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一)
2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簡，如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請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五、其他			
1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請採購人員積極取得相關採購證照【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併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六、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2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六)、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及序號八、(十七)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指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且完成派兼或聘兼程序(有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程序，依序依成立計畫、圈選委員名單、徵詢聘兼意見、核定、聘(派)兼函或開會通知單、公開委員名單、開會等程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028403號函
4	採購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經出席評選委員確認(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5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載列相關內容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1. 出席委員是否依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2.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3. 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

6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
7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前開資料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度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內容摘要：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01月06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100501號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並延長等標期者，其更正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及公告日之注意事項如說明。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01月09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100542號函貴機關辦理採購履約事項涉及重要設施(備)之維護管理者，請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履約條件，落實維護管理。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01月22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001284號函，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依相關法規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02月05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017814號函：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招標文件擇定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之基本資格、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特定資格者，遇投標廠商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於投標文件載明擔任該採購依建築法定設計人、監造人之合夥建築師，其於單獨開業期間擔任建築法第13條規定設計人、監造人之經驗或實績，得視為投標廠商之經驗或實績。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02月18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002465號函，有關本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13年12月26日增訂「政府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及執行注意事項。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03月04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1006031號函，關於機關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處理方式。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03月26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36號函，有關本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涉及抽籤方式之進行，補充如說明。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4年03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004825號函，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廠商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

如其爭議非屬採購法第 31 條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依上開規定，廠商不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立法理由載明係考量廠商權益保護與相關作業成本、採購效率間，能取得平衡。廠商參與採購之救濟，採購法既已明定救濟程序及救濟終局層級，自不得認依法不允許申訴者得循其他救濟程序。爰機關依旨揭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除有採購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尚無須附記救濟教示內容。

- (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4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4370 號，關於廠商投標文件檢附員工薪資文件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
-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4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06 號，機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件（下稱社福採購案件）溝通協商，於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時，辦理方式詳如說明。
-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4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4200 號函，有關「依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是否得免訂定底價及議價程序」疑義，機關因旨揭政策辦理契約變更所增加之履約成本，並非原契約之決標條件，仍應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至於訂定底價一節，依來函所述，所增加履約成本可依原契約薪資條件計算得知，亦無容廠商減價導致政策折減之可能，訂定底價之要件已被旨揭政策及原契約薪資條件拘束，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底價已無實質上裁量核定之權，係屬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案件」得免訂定底價，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十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 05 月 0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8536 號函，關於本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之執行疑義；機關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作業，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

- (十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 05 月 0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0071091 號函，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不可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並適法運用政府採購招標、決標及契約變更方式。
-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5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89 號函，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時，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或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將「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
- (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5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106 號函，修正本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5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21 號函，檢送「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 (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5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63 號函，請各機關將預定採購計畫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預告，於招標前辦理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時，並應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 (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7 月 1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4 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 (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7 月 0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213 號函，機關指派本機關人員兼任評選委員，倘該員離去本職時，機關認該員仍有擔任評選委員之必要者，得經其同意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重新辦理聘任。
- (二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7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408 號函，檢送本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下稱委員切結書）如附件。
- (二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7 月 23 日以工程管字第 1140300221 號函，提供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前(112 年 4 月 30

日)開工迄今尚未完成結算案件，因單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展延工期之管理費參考計算方式。

(二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09 月 0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62 號函，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前決標之在建公共工程，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者，已支付之預付款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納入物價指數調整。

(二十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0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40100505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審小組) 評選 (審) 委員評分表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 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時機：

1. 小額採購契約成立前：為避免機關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成立契約，各機關應於契約成立前，如將採購決定通知廠商、通知廠商履約或訂購前，應上政府電子採購網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即為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
2. 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前。
3. 公開招標/公開取得/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之「開標」及「決標」前。